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9月16日 星期五 农历八月廿一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856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车检政策迎来新变化 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记者 任沁沁)记者15日从公安部获悉,为优化私家车检验周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这是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的一项,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

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广大车主可以在交管“12123”App预约车检地点和时间、申领电子检验标志、查询本人名下机动车的检验有效期;公安交管部门设计了“车检计算器”小程序,车主可按照车辆注册登记时间查询检验周期。货车车主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

此外,车检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推行车检“交钥匙”便捷办服务,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推进车检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检测流程标准化,全面提升车检服务水平。

金盾映亮“华北明珠”

——安新县公安局全面实施“生态警务”纪实

喜迎二十大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韩旭阳

初秋在白洋淀,水蓝苇绿,飞鸟翔集,别有一番景致。在绿水之中、在淀边沿岸,一队队“警察蓝”活跃这里,打击涉淀违法犯罪、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描绘出一幅人与自然的和谐画卷。他们就是安新县公安局的广大民辅警。

雄安新区设立以来,安新县公安局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牢“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坚持“打、防、治”多管齐下,全面实施“生态警务”,以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处罚依法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依法维护白洋淀生物的多样性和完整性,为擦亮“华北明珠”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岸上岸下同步打击

雄安新区设立不久,省政府就规定白洋淀湿地全域列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然而,安新县圈头乡某村村民李某仍多次使用农药

在白洋淀水面毒杀野生“三有”保护动物,并将毒杀的鸟类销售,非法获利4000余元。2020年3月,李某因涉嫌非法狩猎被安新警方抓获。这是安新警方在雄安新区设立后破获的最大一起非法狩猎案。该案的成功侦破,有力震慑了白洋淀淀区各类违法犯罪,特别是非法狩猎犯罪行为,目前非法狩猎、捕捉毒杀野生保护鸟类行为在白洋淀淀区已基本绝迹。

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要有严格的管理办法,绝对不允许往里面排污水,绝对不允许人为破坏。在水系治理工作中,安新公安聚焦白洋淀全流域污水和面源污染治理,对非法排污、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船舶非法排污等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打击。2017年、2020年,安新公安先后发现两起非法挖坑排污、倒水渣损害土壤案件。在执法工作中,安新公安依法将涉案人员全部刑事立案,并依法拘留,有效震慑了污染淀区环境的不法分子。

针对水域众多、点多面广的实

际,安新县公安局强化线索排查,组织民辅警深入摸排调查各类涉白洋淀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码头、企业、船舶和重点区域,以及景区停车场、航道、水产品交易地等重点区域,及时发现问题乱点和违法犯罪线索,紧紧围绕易发案重点单位、场所、部位、船舶和重点人员,以及县界、干支流交汇等治安复杂水域开展网上网下巡查,切实提高打击的精度和准度。

同时,他们还强化破案攻坚,对团伙性、系列性、跨区域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案经营,循线深挖、追根溯源,全环节侦办案件,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对破坏白洋淀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的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捕猎等案件,综合运用跨区域、跨警种的合成作战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勤联动、密切协作、捆绑作战,实现岸上岸下同步打击,确保打击到位。

“白洋淀淀区绝大部分位于安新县境内,打击涉淀违法犯罪、维护白洋淀生态安全,安新警方责无旁贷。”安新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姜寿国告诉记者,安新县公安系

统广大民辅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省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加快恢复白洋淀‘华北之肾’功能”的要求,把“生态警务”作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始终坚持“以打治乱”的工作思路,严惩各类涉淀违法犯罪,以此彰显公安机关依法保护白洋淀生态安全的信心和决心。

警力民力协同治理

随着省委、省政府印发《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和实施意见,白洋淀流域步入全面、系统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阶段。

今年5月份以来,在安新县公安局的统一组织下,该局水上分局联合淀区派出所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水域附近村庄进行走访排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杀野生鸟类、电鱼、炸鱼、毒鱼、地笼捕鱼及私挖乱采野生藕芽、芦根等违法犯罪行为。

保护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先行。安新县公安局政委王亚川介绍,该局民警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力争预防在先,在日常走访排查的同时,他们还加强宣传。(下转第2版)

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公布

新华社北京电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于9月14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出,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为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同时,为适应新形势,行政处罚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于2021年相继修订制定实施。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介绍,为做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之间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拟对网络安全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是完善违反网络运

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度。结合当前网络运行安全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拟调整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等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是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为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有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三是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制度。适应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际,对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整合,调整了行政处罚幅度和从业禁止措施,新增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四是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鉴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拟将原有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修改为转致性规定。

定州法院开展“百名法官(助理)进百企、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刘璐 记者 刘彬)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百名法官(助理)进百企、服务企业促发展”活动,访企业、听建议、解难题,充分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助力跨越赶超、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今年7月,该院召开“百名法官进百企”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宣布活动方案,发放入企明白纸。活动由百名员额法官或助理组成50个包联小组,每个小组有2名成员,重点对辖区内的105家民营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点对点”“订单式”司法服务,对包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解读惠企政策,常态化进行沟通联络。走访过程中,主动征询包联企业对法院审判执行和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帮助法院完善自身工作,建立法企之间的良性互动。

该院开展“送法入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解答法律问题,指导企业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研判风险、规避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精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2次集中走访活动,召开座谈会15次,收集意见建议96条,受到众多企业的广泛好评。



孙明山 摄

筑起“成案前”“成诉前”两道化解防线

廊坊中院“1+1”联动解纷模式促进金融案件源头减量

河北法制报 (张世宗 丁飞)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我省率先成立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全市法院建成首家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打造“1+1”联动多元化解模式,筑起“成案前”“成诉前”两道化解防线,抓实做细金融纠纷案件源头治理。截至8月底,全市基层法院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13.47%,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同比下降31.86%,有效促进了行业诉源治理扎实有序开展。

顶层谋划,高站位建设“银院”对接平台。该院高度重视“断供”“退保”等新情况,与廊坊银保监分局联合出台《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整合行业监管职能,指导成立银行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调委会”),搭建金融纠纷“成案前”“成诉前”两道化解防线。该院与人行廊坊支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推进

廊坊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挂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建立“法官主导+金融专业人员配合”联合调解机制,形成“成诉前”第二道化解防线。该院建立上下级法院协调联动机制,对于诉前化解成功案件,两级法院快速联动,根据级别和地域管辖要求,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出具“诉前调解”或“诉前调书”等文书,固定化解成果。

挖潜聚能,高水平建设“银保调”调解队伍。该院联合银保调委会举办全市银行业机构调解员培训班,指导遴选82名优秀银行业调解员,复训复考88名保险机构兼职调解员,储备170名人民调解员。同时,该院委托人行廊坊支行面向全市选拔优秀银行法务人员入库,形成金融纠纷诉前调解的专业力量,并每年一次组织集中培训,派出审判业务骨干授课,全面提高调解能力。截至目前,70名调

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169名行业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科学推进,高标准规范“银保”调解流程。该院结合“银保”行业特点,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明确调解案件范围等11个具体事项,从调解提起、组织、结果处理、信息反馈全方位规范,形成程序清晰、节点明确、快捷高效的调解“流程图”。参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该院制定《委派调解告知书》等八类调解文书样式,确保调解的严肃性、程序的正当性、结果的合法性。该院还推动把银行业机构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范围,激励银行业机构参与金融保险纠纷源头化解的积极性、主动性。

发挥职能,高质量化解“银保”纠纷案件。银保调委会在遵守调解流程的同时,不拘泥于形式,

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订立调解协议书,对于调解不成的坚持回访,真正使纠纷止于未发、止于萌芽。截至8月底,银保调委会共计受理调解案件626件,调解成功445件,金额7760.93万元。进入法院的金融保险纠纷案件,该院均导入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冀时调”全面化解,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的贷款“断供”案件,用足银行借款展期政策,引导借款人继续履行合同,促使案事了。截至8月底,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累计完成借款等纠纷诉前调解97件,调解金额达2310.64万元。为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该院注重从金融纠纷调解、金融案件审理中总结发现银行保险机构产品设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以工作建议的形式反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8月底,廊坊中院共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出工作建议2条,全部被采纳。



杨晓东 摄